

天津福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北辰经济开发区工业房地产 专场拍卖会

咨询登记时间：2016年1月8日至1月22日（节假日除外）

预展时间：2016年1月20日至21日（统一组织）

拍卖时间：2016年1月25日 10:00

拍卖网络平台网址：www.3gonline.org

竞买登记地点：天津市河东区成林道1号（天津市融资服务中心
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022-26473087 13602145655 13820831576

拍 卖 规 则

一、本次拍卖是受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组织的对坐落于天津市北辰区经济开发区工业房地产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的公开拍卖活动。

二、拍卖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保护拍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竞买人必须在拍卖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登记。个人参加竞买的，登记时拍卖人验看竞买人身份证原件，并收取竞买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参加竞买的，登记时拍卖人验看竞买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并收取竞买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其他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买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竞买人应预交竞买保证金：500万元。必须在2016年1月22日16：00前到达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账号：122903901810602、开户行：招商银行鼓楼支行**）。竞买人预交竞买保证金后，凭法院收据进行竞买登记，领取统一的竞买号牌，方可参加竞买。无竞买号牌者不得参加竞买。（**竞买登记人与竞买保证金交款人名称一致**）

五、拍卖资料仅供参考。竞买人在拍卖前须对拍卖标的物进行实地勘察。对标的物的坐落方位、土地使用状况、周边环境、建筑结构、建筑质量、建筑面积、用途、出租、拆改、配套设施、能否使用、标的物的管理现状以及产权过户能否办理，有无其他纠纷，涉及的相关费用等一切问题详细了解清楚后，方可参加竞买。

竞买人一经登记进入拍卖现场，即表明竞买人对拍卖标的物的情况已详尽了解认可现状并无异议。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

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本公司声明：本次拍卖的标的物，本公司及委托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本次拍卖标的物的使用权面积、用途、年限等具体情况均以拍卖成交办理相关权证变更手续后，有关主管部门确认或换发的权证记载的内容为准，不做多退少补。

六、本次拍卖设有保留价，竞买人按照网络竞价方式设定的程序自由竞价，价高者得。竞买人的最高应价达到或超过保留价时，在规定的时限内（60秒）再无人加价即自然成交。一经拍卖成交，其他竞买人再行加价无效。若最高应价达不到保留价，拍卖标的物不得成交。

七、如本次拍卖有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则在拍卖过程中，有最高应价时，优先购买权人可以表示以最高应价买受，如无更高应价，则拍归优先购买权人；如有更高应价，而优先购买权人不作表示的，则拍归该应价最高的竞买人。顺序相同的多个优先购买权人同时表示买受的，以抽签方式决定买受人。优先购买权人应提供证明其优先购买权人身份的相关资料。

八、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当场办理成交确认手续，并同时缴纳拍卖佣金（按照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佣金比例收取）。当场不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者，作悔拍处理，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拍卖成交价	佣金收取比例
10万元以下	3%
10万元-100万元	2%
100万元-500万元	1%
500万元-1000万元	0.5%
1000万元-3000万元	0.1%

3000万元-5000万元	0.05%
5000万元以上	0.01%

九、拍卖成交后，买受人缴付的竞买保证金可以充抵拍卖佣金及成交价款。未成交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后，由法院退还竞买人。

十、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务于七日内将全部拍卖成交价款直接交付到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账号：122903901810602、开户行：招商银行鼓楼支行）。否则，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标的物若进行重新拍卖，再行拍卖的成交价款低于原拍卖成交价款的差额部分由原买受人补足（若买受人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交款，应提前书面向法院提出申请，待法院同意后方可实行）。

十一、委托人根据案件需要决定停止拍卖的，拍卖人必须立即停止拍卖，竞买人已交纳的保证金如数无息退还，拍卖人及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案件需要停止拍卖后再拍卖的另行公告，竞买人重新登记。

十二、凡参加拍卖活动的人员必须遵守拍卖现场秩序，不得有阻碍拍卖正常进行的行为，不得有恶意串通、操纵、垄断竞买等违法行为。否则，一经发现，拍卖师有权中止拍卖，或者宣告竞买行为无效；有权要求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报请相关机关依法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竞买人：

天津福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